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）的（固封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宝成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7.7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75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内螺纹孔安装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宝成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7.7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75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成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